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聘任汪家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汪家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职务调整后,汪家宝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家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汪家宝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  
简历  
汪家宝,男,1984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副科长、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研究所所长,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P改性项目负责人,聚丙销售副经理,聚丙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汪家宝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以及2026年3月2日9:15-15:00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6名,代表股份109,90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31%;其中中小股东共224名,代表股份109,78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24名,代表股份109,78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3%。

3.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因故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周一峰女士已委托公司董事方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荐方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1.《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000,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84%;反对9,81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9%;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9,87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83%;反对9,81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9%;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易思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思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易思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思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辞职后其股份变动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易思善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年2月13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1,800万元至3,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000,9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87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908,647.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47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1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3,14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297,0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803%  
累计已回购金额:26,660,204.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69元/股-1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

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7,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78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0,204.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17.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602%  
累计已回购金额:27,616.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28.00元/股-127.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份,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1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31元/股,最低价为120.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16.40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1.3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6,9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150,001,599.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96元/股-29.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二级市场市价,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9.64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001,599.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4,917,18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133,501,988.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6.20元/股-28.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6.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501,988.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494.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5,667.0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84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债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